

警察法及警械使用條例參考資料

朱源葆研擬

一、警察法施行細則規定「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試述其法定之界限。（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協助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之依據有哪些？是各舉一實例配合說明之。）

答：依據警察法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其法定之界限，第二項有說明係指「協助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而言，其協助並應以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時為限。」而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亦明文規定：「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但協助其他行政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條第二項限度外，應以經內政部同意之他種行政命令有關定者為限」，由此可知其法定之界限：（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協助一般行政之依據）

（一）是法律所特別規定者：例如戰時交通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規定警察應負防護之責任。

（二）是經內政部同意之他種行政命令有規定者：例如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為交通部之行政命令，經內政部同意會銜發布。

（三）是協助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其協助應以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障礙而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為限：例如市場內公共秩序管理，由市場管理單位自行辦理，警察機關免予辦理，但如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妨害安寧秩序時，可協調警察機關依法協助。因此，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除法律、行政命令另有規定者外，雖遇有障礙而仍能自行排除或因障礙並不妨害安寧秩序時，警察則無協助之責任，以防止警察職權之濫用。

二、設若各行政機關，彼此有職務上相互協助之義務，請問：

（一）警察機關同意協助其他行政機關之要件為何？請以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論述之。

（二）行政機關得否以委託方式將本身業務委託由警察機關辦理，其與前述職務協助有何異同。

答：

（一）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前三項為警察之主要任務，後一項為警察之輔助任務，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輔助任務指協助

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而言，其協助並應以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時為限」，茲就法律觀點論述其要件如下：

- 1、協助推行必須依據法令：「警察任務為依法……」，為協助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之任務—促進人民福利，行使警察職權，決定警察處分，無論是消極的限制人民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積極的強制，均必須依法行事，不得超出法令範圍以外而任意活動，倘不依據現行警察法令，甚至與現行法令抵觸者，即是違法。
- 2、協助事項必須法令明文規定：警察必須依法行政，協助諸般行政，其協助事項，必須法令有特別明文規定。在法律，例如緝私為海關主管業務，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海關緝私，遇有必要，得請軍警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明文規定請求警察協助。在行政命令，必須是經內政部同意之他種行政命令有規定者，例如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為交通主管之行政命令，經內政部同意後會銜發布，其中規定有由警察機關協助事項；因此，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須法令有明文規定須警察協助，警察才有協助之責任。
- 3、排除障礙必須符合法令界限：除法另有明文規定，須警察協助者外，應以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遇有障礙，非警察力量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時為法定之界限，警察才予以協助。否則，雖遇有障礙而仍能自行排除或因障礙並不妨害安寧秩序時，警察則無協助之責任，以防止警察職權之濫用。

(二) 行政機關因實際之需要，將其權限內之事務之一部分，得以委託方式將本身業務委託警察機關辦理，須先商得警察機關同意，有法令規定時，警察機關自不得拒絕，此種委託關係與前述(一)項所述「職務協助」有其異同。依警察法學研究學者指出，其雷同者有：

- 1、兩者均屬不相隸屬機關間之行政運作權宜措施。
 - 2、兩者因受委託或協助作為而先墊付之費用，亦可向委託或請求機關請求償還，用意亦極為相似。
 - 3、無法令規定之受委託或請求協助，受委託或被請求機關均得自行審查決定。
- 惟兩者亦有相異之處：

1、本質上不同：「業務委託」係行政機關間橫向不相隸屬之關係，其為一行政機關(委託機關)將其管轄範圍之權限委託警察機關，以警察機關名義執行之。因此在委託關係，警察機關並非委託的其他行政

機關之「行政上之助手」。此係一種限之委託。「職務協助」雖亦是其他行政機關將其管轄範圍之事務請求警察機關，以達其行政目的，此除為「行政上之助手」外，有時會有權限移轉之情形。

2、
法效上不同：「業務委託」係經由委託的行政機關將管轄範圍內之權限「委託」警察機關，同時以警察機關名義執行，警察機關再委託範圍內所做處分，視同委託的行政機關之處分，其法律效果亦由警察機關自己承擔。「職務協助」因大部分均未為機關權限變更，因此一般行政機關請求警察機關對某項事務予以協助，警察機關在請求範圍內所為之處分，大部分均以請求的行政機關名義為之者居多數，其法效自然以請求機關承擔之。

3、
時間上不同：「業務委託」固然有短暫性將權限變更之情形，惟亦不乏有持續相當長時間之權限委託。「職務協助」則完全係屬短暫性或臨時性事務之協助。

4、
對象上不同：「業務委託」關係中有許多委託者並非機關，甚或是私法團體或私人。「職務協助」因係行政機關間職務上之協助，因此是以行政機關為請求對象。

三、試依警察法第三條規定，論述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全國性警察法制之立法事項有哪些？並各列舉一法律和命令予以對之。

答：依我國警察法第三條之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其立法事項，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如下：

- (一) 警察官制：乃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例如：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法律）、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命令）。
- (二) 警察官規：乃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職務等階及官職之任免、遷調、服務、請假、獎懲、考績、退休、撫恤等事項。例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法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命令）等。
- (三) 警察教育制度：乃指警察教育種類、階段及師資教材之標準等事項。例如：警察服制條例（法律）、出擊警察教育規程（命令）。
- (四) 警察服制：乃指警察人員平日集會及執行職務時著用服式等事項。例如：警察服制條例（法律）、警察

服裝管理辦法（命令）等。

- (五) 警察勤務制度：乃指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事項。例如：警察勤務條例（法律）。
- (六) 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係指有關全國性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及上列(一)－(五)以外之有全國性之法制。例如自衛槍枝之管理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律），自衛槍枝徵借辦法、廣告物管理辦法等（命令）。

四、試依警察法之規定，詳述警察依法行使之職權為何？

答：警察依警察法第九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發布警察命令：
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省（市）由省（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等各級主管警察行政官署，為達成警察任務，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頒定其有強制力量之公的意思表示。例如，前台灣省政府為管理特定營業，訂定有「台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之行政命令，交由警察執行。
- (二) 違警處分：
違警處分權之行使，依警察法令規定之程序為之，不僅限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及中央或地方依法所頒的各種法令，而處「違警罰」之規定者，均包括在內。例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由警察機關處罰，即屬於妨害交通之違警處分。
- (三) 協助偵查犯罪：
偵查犯罪為檢察官的職權，而授予警察以司法警察的身份，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並受當地檢察官之指揮、監督，因此警察「協助」偵查犯罪，其性質屬協助刑事司法的輔助作用。
- (四) 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警察依法行使協助偵查犯罪，應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等職權，係依據刑事訴訟法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均屬於輔助刑事司法作用之範圍。

(五) 行政執行：

警察行使行政執行之職權，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之。

(六) 使用警械：

為達成警察任務，保障人民自身及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特賦予警察人員有使用警械之職權，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必須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行之。

(七) 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1、有關警察業務項目：就是指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十一項及以上未盡列舉之有關警察業務而言，其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

2、職權的行使：此類有關警察業務，其職權的行使，關於行政事項，由警察機關為之，關於勤務事項，則由警察人員集體或個別行之。

(八) 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指概括規定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六款，各款未盡列舉之有關警察業務及經內政部同意之協助其他行政事項。

五、警察法第十條規定：「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試分別舉例說明警察命令及警察處分的意義。並簡述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三者救濟主要内容之區別。

答：(一) 警察命令及警察處分的意義：

警察命令的意義：是主管警察之行政機關（內政部、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基於治安目的，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發布之行政命令乃抽象事實之一般警察規定，具有強制力量之公的意思表示。

(二) 訴願法、行政訴訟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三者救濟主要內容之區別：

1、審理機關之不同：

(一) 訴願法：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或該機關本身，均為行政機關。

(二) 行政訴訟法：司法院之行政法院，屬司法機關。

(三) 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法庭為之。

2、審理原因之不同：

(一) 訴願法：訴願之提起，乃因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處分之違法或不當，以致損害人民之權利的利益。

(二) 行政訴訟法：不服行政機關之訴願及再訴願之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

(三) 社會秩序維護法：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

3、審理期限之不同：

(一) 訴願法：得於接到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

(二) 行政訴訟法：其期間應於訴願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三) 社會秩序維護法：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

4、審理決定之不同：

(一) 訴願法：在收訴願書之次日三個月內決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訴願人。

(二) 行政訴訟法：無規定審理決定之期限。

(三) 社會秩序維護法：原處分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於收受之翌日起三日內，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認為不合法定程序或聲明異議權以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亦應於同一期間內，連同卷案送該管簡易法庭。

5、審理效力之不同：

(一) 訴願法：未經決定前，原行政處分仍不失效力，惟必要時得停止執行。

(二) 行政訴訟法：一行政法院因受理行政訴訟負有裁判之義務，縱有不應受理者，亦應附理由裁判駁回

之；(2)對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機關，得依職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3) 社會秩序維護法：簡易法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不合法定程序或聲明異議者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

6、審級多寡之不同：(不服訴願之救濟)

(一) 訴願法：僅有一級，不服處分者，得提起訴願，不服訴願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 行政訴訟法：僅有一級，即行政訴訟經判決後，除得提起再審外，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三) 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惟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就第四十五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7、審理程序之不同：

行政訴訟採用司法上程序，凡行政訴訟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較訴願、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訴願複雜。

六、依警察法第十條之規定，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為有違法或不當，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試問下列情形如何行政救濟？

(一) 警察不法拆除廣告。

(二) 不服警察機關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分。

(三) 不服警察機關依行政執行法之怠金處分。

答：(一) 警察不法拆除廣告，致人民財產權利受損，可依國家賠償法申請國家賠償，：

1、警察為廣告物主管機關，警察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不法拆除廣告，致人民財產權利受到損

害，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雖然人民可就警察機關違法警察處分……拆除廣告，得依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其目的係以行政上的程序，請求上級機關（分局之上級為警察局，警察局上級為縣市政府）審查該處分或決定是否違法或不當，以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之救濟方法。而本案廣告物已被拆除，以訴願方式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無從救濟。

(二) 不服警察機關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分，依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得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

(三) 不服警察機關依行政執行法之間接強制處分怠金，人民主觀上認其為不當，可提起訴願，以資行政救濟。

七、試依規定說明使用警械之主體及其種類？

答：(一) 使用警械之主體：

1、警察人員：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職是，警察人員為警械使用之主體。所謂警察人員，係指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任官之人。唯警察人員須於執行職務時，不論其基於行政作用之執行一般警察或基於輔助刑事司（軍）法作用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始可依據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使用警械。

2、憲兵與駐衛警察：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於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適用之。」是則憲兵與駐衛警察亦為使用警械之主體，憲兵適於執行軍、司法警察職權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亦適用警械使用條例。

(二) 警械之種類：警械使用條例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警械之種類與規格，由行政院定之。」職是，警械之種類有四種，為經行政院核定之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

二、試就現行警械使用條例，分別說明警械「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後」之程序及其應注意遵守之事項如何？
答：警察人員應正確使用警械，遵循一定程序，按比例原則權衡且應注意使用警械的結果，否則常易損害人民的法益，所以非至異常急迫情況，不得濫用。藉期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避免發生不幸嚴重後果，依據「警械使用條例」，茲將使用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分述如後：

(一) 使用前——應基於急迫需要而使用。

1、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2、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二) 使用中——使用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1、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2、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三) 使用後——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如分局報告分局長、警察局報告局長），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八、試論述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警械之責任（法律效果），遇有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使用警械，是否屬為「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行為，試分述之。

答：(一) 合法使用警械之責任：

1、依法令之行為：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使用警械，為警察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規定的法定職權，自屬依法令之行為，故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二條明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依法令之行為，依照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亦即警察人員依法正確使用警械者，為阻卻違法事由之一，係受法律絕對保障，故不罰。

2、不負賠償之責：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並不由合法使用警

械之警察人員負擔上述醫藥費或埋葬費。

(二) 使用警械，為國家賦予警察人員法定職權；警察人員遇有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各款情況而使用警械，概符刑法第二十三條正當防衛行為，或第二十四條緊急避難之行為，但是警察人員係因執行職務時，遇有上述情形，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使用警械以防衛自己或他人之行為，自屬為依法令之行為，而非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行為。

九、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與刑法所定之正當防衛有何異同？試詳述之。

答：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其與正當防衛之法律要件，均不盡相同，茲分述兩者之亦同點如下：

(一) 使用警械與正當防衛的同點：

(1) 兩者均以現在的不法侵害為前提，同時並以排除不法侵害為目的。

(2) 兩者的行使，均不得過當。

(3) 兩者均基於法律所賦予權利，同為阻卻違法的行為。

(4) 被排除者均不得主張再防衛。

(二) 使用警械與正當防衛的異點：

兩者雖然均是法律所賦予之權利，為正當行為，為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其前提，必須具有警察人員身分，且是執行職務時，合乎警械使用條例所規定的時機，方始使用，是警察人員之法定職權。其使用時機，雖然有被動類似正當防衛「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但亦有為積極達成警察任務，須用強制力執行時，使用警械之規定，故其與正當防衛之規定，有相異之處：

(一) 前者係基於國家權力關係；後者則基於個人權利關係。

(2) 前者的目的，在維護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後者的目的則保護個人的法益。

(3) 前者權力的行使，僅限於法律所賦予的特定人——警察人員或憲兵執行職務時得為之；後者權利的行使，則人人均得為之。

(4) 前者的使用時機，除警察人員防衛自身的安全，再實質上是被動或是消極者外，其餘都是基於積極達成警察任務的職務行為；後者使用時機，係一般人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乃消極被動之行為。

(5) 前者係警察人員達成警察目的，依法行使職權，應注意比例原則，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事先警告……，而後者祇是對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反擊防衛之行為。

(6) 使用警械不當或違法時，除應受懲戒及應負刑事責任外，被害人由各級政府先給予醫藥費或撫恤費，但出於故意之行為，各級政府得向行為人求償；正當防衛過當時，應肩負民事上與刑事上的相當責任。

(7) 依照規定使用警械因而傷人或致死時，國家不予賠償；合法之正當防衛不負任何義務。